

## (機關全銜)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建檔名冊

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職稱	身分 代碼	任職 起始日期	管制 起始日期	任職 截止日期	管制 截止日期	備註
		yyyy/mm/dd	相當○等，副處長	13	yyyy/mm/dd	yyyy/mm/dd	yyyy/mm/dd	yyyy/mm/dd	
		yyyy/mm/dd	相當○等，研究室主任	15	yyyy/mm/dd	yyyy/mm/dd	yyyy/mm/dd	yyyy/mm/dd	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(含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以上公務員、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身分代碼：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十三，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十五。